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根据公司提供的赵惠卿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、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。

二、赵惠卿先生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，其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。

三、根据我们所能了解的情况，认为赵惠卿先生的学历、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受聘的工作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长胜



张玉明



张泽源



曹胜根

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23 日